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肇源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綜峰

相　對　人　楊靜慧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壹拾玖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先持相對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6112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後，再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402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相對人已向原法院提起確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8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。嗣原法院雖以111年度聲字第32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停止執行，然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係濫訴拖延，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且原裁定所定之擔保金過低，其計算相對人應給付伊之利息不應計算至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36號事件（下稱前案訴訟）起訴時之111年9月30日，且不應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伊之損害額，而應以兩造約定利

率百分之16為計算基礎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5,800元（附表1、2所示本票金額加上本票裁定程序費用2,000元）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其後相對人曾提起前案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法院於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74號裁定：「聲請人（按：即本件相對人）供擔保新臺幣17萬9,215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402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就相對人（按：即本件抗告人）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額超過新臺幣166萬3,800元本息部分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3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」。執行法院則於相對人供擔保17萬9,215元後，將系爭執行程序超過166萬3,800元本息部分暫予停止執行，並於111年11月23日將執行所得177萬2,481元（包含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債權166萬3,800元、其利息9萬3,355元、假扣押執行費1萬3,326元及程序費用2,000元）電匯予抗告人。其後相對人因未遵期繳納前案訴訟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前

案訴訟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2月8日提起本案訴訟，並於同日提起本件聲請，目前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，有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36號裁定、111年度聲字第274號裁定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15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抗告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其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是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，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濫訴拖延本件而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云云，惟相對人確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日後即使獲勝訴，恐受無法回復財產之損害，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就擔保金部分，應斟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查本件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「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計算至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即111年12月8日為止（見本案訴訟卷第9頁）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10萬5,644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×16％×241/365＝1,105,6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，查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據此推估抗告人因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3年4個月，並依此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％計算，則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8萬4,274元【計算式：1,105,644元×5％×（3+4/12）＝184,274元】。抗告人雖抗辯應以兩造約定之週年利率16％計算云云，惟擔保金係擔保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而使用收益所受之損害額，與債權人提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係屬二事，亦即債權人倘得即時

取償，可利用該債權額所得之孳息，衡酌現今社會經濟發展現況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，抗告人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準此，取18萬4,274元之概數為19萬元，爰以上開數額估算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。原裁定誤以17萬9,215元為擔保金額，尚有未洽，本院因認應將擔保金變更為19萬元。

五、末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之多寡如何始為適當，應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參照），抗告意旨就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之擔保金數額聲明不服，固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，惟原裁定命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17萬9,215元，尚非適當，本院認應裁定擔保金數額為19萬元。而擔保金額之酌定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故毋庸廢棄原裁定，爰依前開說明更正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11年4月12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4月12日	
002	111年6月22日	1,663,800元	未記載	111年6月22日	